

從農業普查看農家婦女角色之轉變

近年來隨性別平等意識抬頭及性別平權政策推展，農村女性逐漸受到重視，本文爰以近 3 次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探討我國農家婦女角色及地位的轉變。

◎周怡伶（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研究員）

壹、前言

隨著性別平等觀念推展，世界各國越來越重視女性務農的重要性。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第 14 條「農村婦女的權利」，闡明農村婦女在政治權利、婚姻和家庭、就業等方面應與男性同享平等權利，並承認農村婦女對家庭、經濟、社會皆具有重要貢獻。

我國農業經營傳統上由男性主導，女性則擔任輔助角色，因此婦女對於農務工作之貢獻常被低估或忽略，猶如無聲的配角。然而，近年隨農村青壯年人口外移，農業勞動力有老年化及婦女化的趨勢，對男、女性別角色分工也造成衝擊，農家婦女較有機會參與農業經營之決策，進而成為農場經營者。本文運用行政院主計總處近 3 次農林漁牧業普查（以下簡稱農業普查）資料，探討我國農家婦女角色及地位之轉變，以及對於我國農業發展之貢獻。

貳、以農業普查資料觀察我國農家婦女貢獻

一、農業經營

(一)女性經營管理者逐年增加已突破 2 成

依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2010-2011 年糧食及農業狀況報告》指出，2010 年全球農業勞動人口 32.8 億人中，女性人數達 14 億人或占 42.7%，較 1980 年增加 6.4 億人或 83.1%，增幅大於男性之 66.5%，顯示女性對全球糧食生產貢獻愈顯重要（FAO, 2011）。

從我國農業普查資料觀察，從事農牧業農家女性經營管理者人數由 2005 年 12.3 萬人（占 16.8%）增至 2015 年 15 萬人（占 20.9%），占比首次突破 2 成，且已高於韓國之 17.8%；如再進一步釐析販賣型農家，我國女性占比為 16.1% 亦高於日本之 6.7%，顯示我國女性參與農業經營程度高於日、韓（表 1）。

表 1 我國、日本、韓國農業普查之農家經營管理者人數

	2005 年		2010 年		2015 年	
	經營管理者 人數 (人)	女性 比率 (%)	經營管理者 人數 (人)	女性 比率 (%)	經營管理者 人數 (人)	女性 比率 (%)
中華民國						
從事農牧業農家	728 627	16.82	720 344	18.97	719 922	20.91
販賣型農家	148 603	10.68	180 084	13.12	183 853	16.05
韓國(從事農牧業農家)	1 272 908	17.02	1 177 318	18.50	1 088 518	17.80
日本(販賣型農家)	1 963 424	5.50	1 631 206	6.10	1 329 591	6.70

資料來源：我國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業普查」；韓國為國家統計局「農林漁牧業普查」；日本為農林水產省「農林業普查」。

註：日本販賣型農家係指農產品銷售收入達 50 萬日圓以上之農家，我國則以農牧業銷售服務收入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農家進行統計。

(二)女性經營管理者投入友善耕作比率較高

在主要經營種類方面，我國農業多以傳統農耕業經營為主，其中又以稻作栽培業、果樹栽培業、蔬菜栽培業者較多，而 2015 年底女性經營管理者在上述種類所占比率均在 2 成以上，另在轉型休閒女性經營管理者占比為 24.1%（表 2）。

表 2 農家經營管理者按性別及主要經營種類分

	2005 年底			2015 年底		
	男性 人數 (人)	女性 人數 (人)	女性比率 (%)	男性 人數 (人)	女性 人數 (人)	女性比率 (%)
總計	606 071	122 556	16.82	569 417	150 505	20.91
農耕業	592 105	120 987	16.97	557 335	148 881	21.08
稻作栽培業	278 752	55 705	16.66	211 888	53 176	20.06
雜糧栽培業	27 529	7 449	21.30	43 883	15 785	26.45
特用作物栽培業	28 982	6 683	18.74	26 235	7 603	22.47
蔬菜栽培業	93 794	20 006	17.58	110 914	31 715	22.24
果樹栽培業	151 245	29 349	16.25	147 883	37 515	20.23
食用菇蕈栽培業	898	70	7.23	1 097	170	13.42
花卉栽培業	5 699	853	13.02	4 328	748	14.74
其他農作物栽培業	5 206	872	14.35	11 107	2 169	16.34
畜牧業	13 882	1 547	10.03	12 022	1 605	11.78
轉型休閒	84	22	20.75	60	19	24.0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業普查」。

由於友善耕作愈受重視（不使用化學肥料及合成農藥），2005 年至 2015 年女性經營管理者採行比率由 12.1% 提升至 14.1%，較男性高 4.1 個百分點。再依主要經營種類觀察，除多採慣行農業（使用化學肥料或合成農藥）之稻作外，各主要經營種類均以女性採用友善耕作的比率較高，顯示婦女對於健康、環境、永續議題的重視（表 3）。

表 3 農家男、女性經營管理者之生產農作物面積友善耕作比率

	男性		女性	
	生產農作物面積 (公頃)	友善耕作面積比率 (%)	生產農作物面積 (公頃)	友善耕作面積比率 (%)
2005 年底	379 870	7.93	57 032	12.13
2010 年底	367 523	8.77	61 951	12.80
2015 年底	391 780	10.07	76 629	14.1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業普查」。

註：友善耕作面積比率係指栽培農作物期間不使用化學肥料及合成農藥之可耕作地面積占生產農作物面積比率。

(三)女性經營可耕作地規模較小

聯合國指出男、女性之生產力差異係因婦女獲得的生產資源較男性少所致，按經營者性別觀察我國可耕作地經營規模，2015 年男性經營管理者平均每家面積為 0.75 公頃，大於女性經營管理者之 0.58 公頃，10 年間男性經營管理者平均每家規模微減 0.01 公頃，女性則減 0.05 公頃，由於女性經營可耕作地規模較小，2005 年及 2015 年有農業收入者之平均每家收入為 17.8 萬元及 28.6 萬元，均低於男性之 28.6 萬元及 46.3 萬元（表 4），印證了女性在農業經營上產出之差異，係源自土地資源取得之多寡。

表 4 農家男、女性經營管理者之經營規模與收入

	男性		女性	
	可耕作地平均面積 (公頃)	平均農牧業銷售服務收入 (萬元)	可耕作地平均面積 (公頃)	平均農牧業銷售服務收入 (萬元)
2005 年	0.76	28.6	0.63	17.8
2010 年	0.76	34.4	0.61	21.1
2015 年	0.75	46.3	0.58	28.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業普查」。

二、勞動參與

(一)女性積極參與農事決策過程，惟在經營權繼承仍屬弱勢

為掌握農家婦女於管理農業活動之貢獻，2015年普查依據聯合國糧農組織於「2010年世界農業普查方案（world programme for the census of agriculture 2010）」建議，增加決策關係人（次經營者）之問項。普查結果顯示，女性決策關係人約29.2萬人（占64.3%），高於男性之16.2萬人（占35.7%）；而女性農業承接者僅1.6萬人（占10.2%），低於男性之14.1萬人（占89.8%）。顯示農家婦女不僅投入自家農業工作，也積極參與農事作業決策過程，然而女性在農業經營權繼承上仍較弱勢（表5）。

表5 農家自家人力按從農身分及性別分

	2015年底		單位：人
	合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1 399 388	850 352	549 036
經營管理者	719 922	569 417	150 505
決策關係人	361 873	79 039	282 834
決策關係人兼承接者	92 328	83 146	9 182
承接者	64 510	57 722	6 788
其他	160 755	61 028	99 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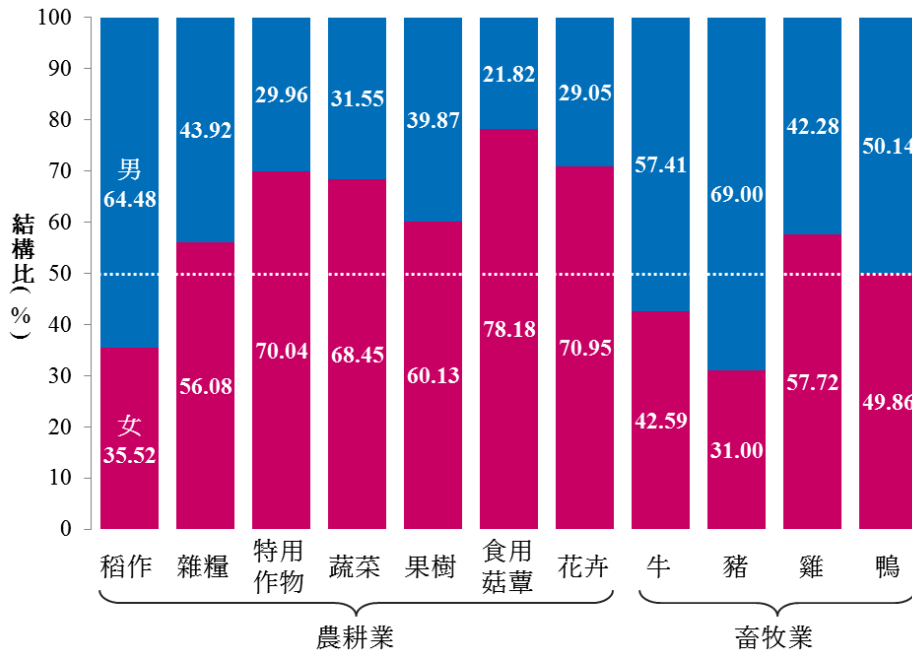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業普查」。

(二)農耕業僱用人力之女性占比逾6成，並以食用菇蕈及花卉栽培業較高

我國農業勞動力以自家人力投入為主，人手不足時輔以僱用人力，勞動力運用情形因產業特性而有所差異。在自家人力方面，2015年底農家自家人力139.9萬人，其中男性85萬人、女性54.9萬人，而經營管理者以外之自家人力67.9萬人，女性39.9萬人（占58.7%）。僱用人力計13.8萬人，以女性8.4萬人（占60.7%）較多，按主要經營種類觀察，農耕業僱用人力13.1萬人，以女性8.1萬人（占61.5%）為主；食用菇蕈及花卉栽培業者僱用人力之女性比率分別為78.2%、71.0%；而稻作栽培業因機械化程度高，女性比率僅35.5%，為農耕業中最低者。另畜牧業僱用人力6,534人中，雞、鴨飼育業之僱用女性人力比率分別為57.7%、49.9%，牛、豬飼育業因較需專門技術及耗費體力，仍多以男性投入為主（圖1）。

圖 1 農家僱用人力之性別結構

2015 年底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業普查」。

三、農家女性投入職場及承擔農務角色之程度愈趨深化

2015 年底農家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為 231 萬人，受少子女化及人口外移影響，10 年間減少 39.9 萬人或 14.7%，其中男性 124.2 萬人（占 53.8%），女性 106.8 萬人（占 46.2%）（表 6）。以 2005 年及 2015 年普查之全年主要工作狀況觀察，15 至 24 歲農家女性之求學及準備升學者均逾 6 成；2015 年 25 至 44 歲以從事農牧業外工作為主達 82.5%，10 年間增 13.0 個百分點；45 至 64 歲原多以料理家務為主，至 2015 年則以從事農牧業外工作占 40.0% 較高，10 年間增 14.6 個百分點；65 歲以上料理家務者減少 11.3 個百分點，從事農牧業工作則增 13.8 個百分點（圖 2）。顯示青壯年女性從事農業外工作者占比增加，年長女性近期則受農地活化影響，由料理家務轉為負擔自家農務工作，顯示農家女性投入職場及承擔農務角色之程度愈趨深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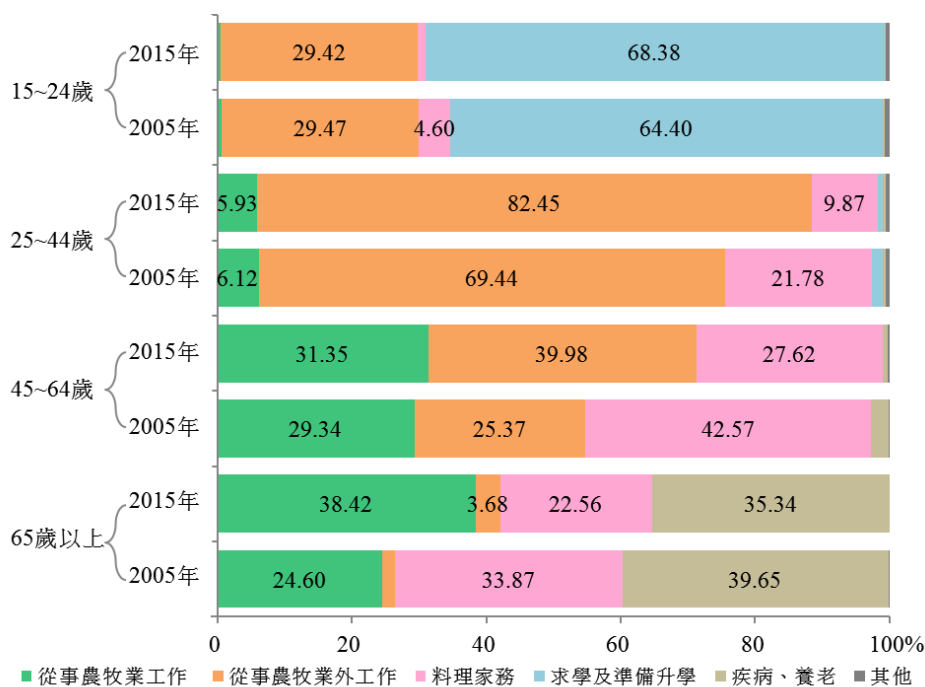
表 6 農家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按性別分

單位：人

	合計	男性	女性
2005 年底	2 708 270	1 425 085	1 283 185
2010 年底	2 403 865	1 269 606	1 134 259
2015 年底	2 309 678	1 241 883	1 067 79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業普查」。

圖 2 農家戶內 15 歲以上女性人口按年齡及全年主要工作狀況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業普查」。

參、結語

經由上述分析，農家婦女在參與農業經營管理及決策、農事作業、勞動生產及家庭照顧等事務所扮演之角色愈趨重要，其對農家的貢獻不容忽視。聯合國亦一再強調農村婦女是確保實現農業永續發展目標的重要力量，呼籲各國落實促進性別平等、增強農村婦女權能等政策，並敦促應以相關公務與調查資料掌握農村婦女處境。爰此，我國農業普查亦將持續強化性別統計，掌握農村婦女在農務勞動的貢獻，供為開發勞動力、研擬訓練等政策參據，期在農村性別平等之基礎上，提升女性參與農村及農業發展機會，並共享其益惠。

參考文獻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2011). *The State of Food and Agriculture 2010-2011: Women in agriculture*. Rome: FAO.